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232 号

关于给予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万事兴），注册地址：天津市蓟州区光明里7号楼南侧公建楼。

万事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兴控股），津万事兴控股股东。

耿学忠，津万事兴时任董事长。

刘小靖，津万事兴董事长、时任总经理。

张勐，津万事兴总经理。

翁格佳，津万事兴董事会秘书。

王海艳，津万事兴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津万事兴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资金占用

津万事兴为天津蓟州新城民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蓟州物业）提供服务，自 2018 年至 2023 年 7 月共产生应收天津蓟州物业账款 32,477,137.55 元。津万事兴的控股股东万事兴控股收购天津蓟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兴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四方采取债务等额抵消方式结算股权交易中部分价款，即津万事兴以应收天津蓟州物业账款代控股股东垫付了部分股权收购款，金额为 32,477,137.55 元。上述交易的《债务债权转让四方协议》于 2024 年 3 月补签，但实际发生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

上述行为构成控股股东对津万事兴的资金占用，占用时间自 2023 年 8 月起，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32,477,137.55 元，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40%。截至目前，上述占用资金尚未归还。

二、违规对外担保

2023 年 12 月，津万事兴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万事兴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涉及金额 2,4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99.12%。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津万事兴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未

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控股股东万事兴控股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负有责任。

时任董事长耿学忠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资金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挂牌公司上述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违规负有责任。

董事会秘书翁格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资金占用事项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挂牌公司上述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违规负有责任。

董事长、时任总经理刘小靖、总经理张勐、财务负责人王海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资金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挂牌公司上述资金占用违规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6.2条、第6.3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津万事兴、万事兴控股、耿学忠、刘小靖、张勐、翁格佳、王海艳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我司业务规则，尽快清理资金占用事项，积极配合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津万事兴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4年8月27日